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蔡子豪

兆閱企業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張貴清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顏嘉瑩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民國109年1月26日本院109年度司拍字2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兆閱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兆閱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1日有繳納新臺幣（下同）142,067元，並非如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所言，自109年5月10日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另抗告人蔡子豪與第三人王雅儷於109年12月2日簽立協議申請書，向玉山銀行申請於109年12月31日前一次清償1千萬元，玉山銀行應塗銷部分抵押權，已與玉山銀行達成意思合致，為此請求廢棄原

01 裁定等語。

02 二、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03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
04 明文。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且係對物之權利，
05 固不以列相對人為必要，惟如聲請狀上所載相對人對於抵押
06 物並無處分權，法院依其聲請對該相對人裁定准予拍賣抵押
07 物，於法即有未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
08 讓與他人，抵押權人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
09 但因實行抵押權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拍賣該不動產時，仍應
10 列受讓之他人為相對人，取得執行名義，始得對之聲請強制
11 執行拍賣抵押物（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30號、87年度台
12 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玉山銀行主張抗告人兆閱公司以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
14 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擔保對玉山銀行現在
15 （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16 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
17 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
18 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
19 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26,22
20 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
21 確定日期為136年12月27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
22 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抗告人兆閱公司於106年12月8
23 日邀同第三人卓志雄為連帶保證人，向玉山銀行借款21,85
24 0,000元，借款期限至122年1月10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
25 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
26 即全部償還。詎抗告人兆閱公司自109年5月10日起即未依約
27 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18,940,104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
28 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又系爭不動產於109年1月7日
29 以塗銷信託為原因登記予抗告人蔡子豪，然不影響玉山銀行
30 權利，抗告人蔡子豪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為此聲請拍賣抵
31 押物以資受償等情，固據玉山銀行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

01 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法金授信專用）、借款契
02 約書、貸款總約定書、催告函暨回執、郵件查詢、顧客信用
03 查詢等件影本及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等為證，惟查，系爭不
04 動產業於109年8月24日信託登記予第三人王雅儷，有系爭不
05 動產之登記謄本在卷可稽，原審於109年11月26日裁定時，
06 抗告人蔡子豪已非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依上開說明，玉
07 山銀行自不能以抗告人蔡子豪為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拍賣
08 抵押物，詎玉山銀行於原審之聲請狀列抗告人蔡子豪為相對
09 人，原審亦依玉山銀行之聲請對抗告人蔡子豪裁定准予拍賣
10 抵押物，自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
11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玉山銀
12 行於原審之聲請。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4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
15 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正賢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0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1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林容淑